

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為紀念前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畢生獻身教育、作欲英才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鼓勵品學兼優之學生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名額：二名(112年經葉校長家屬同意改為3名)

(二) 金額：各壹萬元整(每年由利息支付，不足額由葉故校長家屬補足)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二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者：

(一)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以上。

(二)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上學年度體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(四) 未獲頒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。(遇假日延長至10月16日)

五、申請手續條件：
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請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各項資料。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一份。

六、審核標準：

以申請學生之三項成績(學業成績60%、操行成績30%、體育成績10%)評審之。

七、頒發方式：

於校慶典禮上由校長頒發，或於校慶典禮上由葉故校長家屬頒發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葉故校長之家屬同意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